

中卫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各类道路运输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道路运输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

1.3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指道路运输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和一般事故（IV级）

四级。

表 1 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等级表

等级	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2）导致 100 人以上重伤；（3）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4）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
重大事故（Ⅱ级）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2）导致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3）造成 5 千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4）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较大事故（Ⅲ级）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2）导致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3）造成 1 千万元以上、5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4）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一般事故（Ⅳ级）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2）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3）造成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4）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 12 小时以下。

注：①参考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结合我市道路运输实际确定。②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超出事发地县（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县（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县（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对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应

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的最终目的，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畅通。

(2)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及有效应对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各项保障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时，在各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下，按照事故等级和法定职责，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行业管理的要求，具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互联互动的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

1.6 应急预案体系。

中卫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县（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在市政府领导和自治区道路运输主管

部门指导下，中卫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县（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由县（区）政府指定的道路交通主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并实施，并报县（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 组织体系

中卫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应急工作组等构成。

2.1 应急领导小组。

在市委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决策、协调和指挥，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对口副主任），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外事办，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地震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等部门共同派员组成，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县（区）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成立县（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县〔区〕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一般（IV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2.1.1 市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市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

(2) 履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上报职责；

(3) 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Ⅲ级）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4) 负责中卫市行政区域内较大（Ⅲ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5) 根据相关部门请求，协调处理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其他道路交通事故；

(6) 负责协调跨县（区）道路运输应急资源、应急人员的调度指挥；

(7)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1) 指令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 带领或指派人员赶赴现场；

(3) 听取事故情况报告，全面了解、掌握、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作出应急处置对策、部署。

2.1.3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1) 协助总指挥沟通、协调成员单位；

(2) 安排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有序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1.4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较大（Ⅲ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生后，需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实施。市应急领导小组在事故应急响应中，统一领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应急协作。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指导、督促、协调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道路运输交通事故预警信息；做好自救互救、事故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和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港澳台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引导，并做好相关重点舆情报告。

（4）市委外事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外籍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协调相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重要救援物资装备的调度、物流应急计划、应急物资投放网络与公路运力的衔接计划；组织协调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道路运输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划分警戒等级及范围，实施事故现场周边部分路段的临时交通管制；积极协调开辟应急救援通道并保持交通畅通；负责道路运输

交通事故现场的勘查、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配合事发地县（区）政府做好紧急疏散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负责抢通中断的道路等工作；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参与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评估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及伤亡人员中困难家庭的临时生活救助。

（9）市财政局：负责应当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提供和监测；组织事故中地质灾害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开展事故影响地区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地域出现的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区）对事故引起的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为重建或修缮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3）市水务局：负责组织防洪安全检查，组织防汛抢险、防洪调度；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检测和维护管理工作。

（1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伤员救护及转运工作；做好伤员集中救治及相应医疗资源的调配工作；做好事

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调和处置工作。

(15)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近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16)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信息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地震预警及速报信息，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提供地震信息服务。

(17)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根据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事故应急需求，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8) 中卫军分区：根据事故和地方需要，组织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协调驻卫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19) 武警中卫支队：根据地方需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事故救援行动。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做好火灾扑救、爆炸险情控制、危险品清除、遇险人员营救等工作；组织事故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负责做好事故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2.1.5 救援指挥。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事故等级，确定为较大（III级）、一般（IV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或事发地县（区）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由市、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领导

任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合理配置工作组，依法指挥、组织、协调事故的具体应急工作；做好辖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必要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逐级上报自治区指挥部批准后，相应提高指挥等级。

确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的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根据逐级上报的原则，由事发地县（区）指挥机构上报市级指挥机构，再由市级指挥机构上报自治区指挥部，由自治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发地指挥机构根据自治区指挥部安排，参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相关应急工作，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 0955-7666326（夜间及节假日），0955-7666277（白天，传真）。

主要职责：（1）做好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日常应急管理有关工作。（2）接收、搜集、整理、分析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相关信息及预警信息，向相关部门报送道路运输应急信息。（3）组织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4）负责组织制修订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5）指导县（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建设。（6）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

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分组开展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

(1) 现场处置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参加，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区设置，疏散撤离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通行，尽快恢复正常交通。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参加，负责伤员抢救、险情控制、污染防治、现场清理、毁损公路设施抢修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征调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设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资料。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参加，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物资、装备、食品、交通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5)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市委统战部、外事办，市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事

故死伤人员亲属的登记接待和安抚疏导、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以及损害赔偿、经济补偿、工伤保险等善后工作。

(6) 宣传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参加，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与境内外媒体进行联络沟通，组织集体采访活动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跟踪引导社会舆论。

(7) 专家支持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参加，负责指导开展现场处置、事故调查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参与制定应急方案。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军民融合”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道路运输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按照军民融合式发展思路，将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同交通战备工作有机结合。

应急保障队伍及装备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应急保障组织及运力储备情况要逐级报备。

3.2 力量调动。

(1) 在本辖区内选择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包括驾校)、物流企业和大型停车场,同其签订突发事件运力调运协议。

在运力选择类型方面,应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性质,合理确定大、中型普通货车、平板车和厢式货车等车型,并选调若干客车、成品油罐车和吊车,储备运力必须做到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能正常投入运输活动。应急储备运力单位、运力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和联系方式要逐级报告备案。同时要求物流企业和大型停车场将所停车辆登记联系电话,以备应急需要时临时征用。

(2)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负责组织管理本辖区应急保障车队并加强督查,统一调配应急运输车辆执行运输保障任务。同时将运输保障机构负责同志、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车属单位、车牌号、吨位、车型结构、是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单位负责同志和驾驶员联系电话等登记列表备用。

(3) 在组建应急保障运力的顺序上,要先专业运输企业运力,后非专业运输企业运力;先国有企事业单位运力,后社会个体私营运力;先车辆集中单位,后车辆分散单位;先需求位置附近运力,后较远地区运力。

(4) 应急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随时征用其他车辆装备(如:载客汽车、专用货车、吊车、装载机等)作为应急运力的补充和他用。

(5) 应急运输保障车辆的技术等级要求达到二级以上,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或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

(6) 应急运输保障人员。应急运输保障队伍一般应根据应急任务由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以及带队人员组成。年龄应在 20 岁到 50 岁之间，驾驶员的基本条件是政治合格，身体健康，驾驶技术过硬，证件齐全，熟悉有关政策法规。

(7)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法自主经营，但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作为货物运送的重要手段，道路运输经营者负有在非常时期接受紧急调度指挥，执行运输任务的义务。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警机制。

市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机构，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采取预防措施，做好应急反应准备。市应急领导小组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相关风险信息并制定防范措施。各成员单位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4.2 信息收集。

全面做好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预防预警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地震、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预警信息以及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指导县（区）有关部门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预报信息，其他可

能造成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生的信息。

(1) 市气象局：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主要包括 24 小时全市雨（雪）情公报、72 小时全市天气预报及图示、4 天 - 7 天天气预报、气象信息专报（包括重要天气过程预报，黄金周、大型活动等专项预报信息）、气象预警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包括地质灾害等级、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预计持续时间、预计影响范围。

(3) 市公安局：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包括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造成道路中断、阻塞情况、道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4)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包括道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包括重要客运枢纽车辆积压、旅客滞留的原因、发生时间、当前滞留人数和积压车辆数及其变化趋势、站内运力情况、应急运力储备与使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等。

(5) 其他需要提供道路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故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1) 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全市范围内

道路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接报，并组织事故信息处置工作。

(2) 一旦发生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县（区）政府及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3) 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信息，同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通报。

(4)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处理，并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安委办报告。

(5)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接到跨行政区域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人员对事故地点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组织救援工作。

5.2 先期处置。

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救援机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灾害链。

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

各县（区）应急资源实施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5.3 分级响应。

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部门响应。每级部门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并实施自治区级部门应急响应；市、县（区）应急领导组织机构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政府和交通运输部。

（3）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事发区域县（区）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并实施县（区）部门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不应低于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

（4）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启动IV级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区域县（区）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并实施县（区）级部门应急响应，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区）政府和市应急领导小组。

一般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由县（区）相关企业救援组配合县（区）应急领导组织机构组织实施，进行应急处置。

5.4 响应措施。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启动本预案，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建并开展工作：

（1）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县（区）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工作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

（2）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3）通知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4）调集有关专业救援机构，建立通信联系，为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与事故现场联系提供应急保障；

（5）根据专家和部门联系人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建议；

（6）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7）可能或已经导致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负责及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同时上报市政府；

（8）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按照领导小组的命令和各自职责，

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和保障工作。

5.5 现场处置。

(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辖区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救援队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2)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统一指挥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具体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或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3)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救治、疏散工作，防止出现灾害扩大。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拟写紧急处置书面情况报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4)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程序。

5.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1) 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指挥新闻宣传工作组负责对灾害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

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工作组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职能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事故情况公告，报有关领导同意后向媒体和社会发布。具体由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实施。

5.7 社会动员。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组织调动本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需要，向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相邻县（区）政府组织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支援，协调社会救援力量，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救援活动事项，若事态升级扩大，向自治区政府申请救援力量支援。

5.8 响应终止。

事故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并宣布结束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发布事故终结公告），终止紧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事故紧急处置结束后，要适时组织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事故调查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道路运输企业（单位）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群众组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

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

消防、医疗等作为全市综合性事故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队伍的总体情况、编成要素、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每年1月31日前向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报告，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备案。消防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类事故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一旦发生特大、特殊事故时，市政府协调驻卫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6.2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事发地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根据救援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确保应急组织和调集交通工具；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3 物资器材保障。

市政府建立健全全市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发展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的应急供应。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监督落实。

6.4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积极向地方

财政部门汇报，争取专项资金列入预算，筹措应急保障预备资金，作为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运输保障预案所需要的费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5 应急信息保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按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度报的要求，定期向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要求，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为应急规划和指挥决策提供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数据、情况。

6.6 应急装备保障。

市政府负责综合性、重要或特殊的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有关部门要尽快调查、摸清行业领域内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验。

6.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市急救中心、各医院必须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急救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伤员应安排进入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各县（区）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要合理布设和建立救护站（点），逐步形成医疗急救体系。

7 后期处置

7.1 事故善后。

全面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相关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并上报市政府。

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结束后，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对应急过程中紧急征用的运输车辆给予补偿，根据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被征用运输车辆的单位应提交征用车辆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

- （1）被征用车辆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
- （2）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 （3）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4）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被征用车辆单位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按征用车辆单位的记录给予补偿。

7.2 总结评估。

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较大（III级）道路交

通运输事故响应的总结与评估，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具备资格的研究咨询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等方面的建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总结报告作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的重要资料存档，按规定向市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一般（IV级）道路交通事故相应的总结与评估由各县（区）指挥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

7.3 表彰惩罚。

对在处置事故中有重大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事故中瞒报、漏报、迟报、不报信息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应急演练。

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演练机制，并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干部职工参与，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负责制定系统应对较大（III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演习方案、计划，主动组织或配合市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各专项应急队伍与各单位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

本预案每2年演练1次。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市政府：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其他应对本预案修订的情况。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